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進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進華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5260、52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5260、52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一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

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備註
白色粉末	1包	驗前毛重0.77公克，驗前淨重0.564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4公克，驗餘淨重0.56公克，驗餘毛重0.766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（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【報告編號：B1970】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261號卷第245至247頁）